

(上接B26版)

✓ 是 口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口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口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口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口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口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口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口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口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口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口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口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而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董事会投票权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口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口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口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境外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口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提名人签署《章程》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柳树社区T1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Le Xu先生、郑中巧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书面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于2024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章程>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书面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提请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专业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本提名人为由,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章程》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柳树社区T1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Le Xu先生、郑中巧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书面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于2024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章程>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书面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提请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专业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本提名人为由,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章程》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柳树社区T1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Le Xu先生、郑中巧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书面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于2024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章程>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书面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提请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专业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本提名人为由,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章程》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柳树社区T1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Le Xu先生、郑中巧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书面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于2024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章程>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书面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提请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专业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本提名人为由,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章程》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柳树社区T1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Le Xu先生、郑中巧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书面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于2024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章程>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书面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提请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专业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本提名人为由,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章程》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柳树社区T1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其中张晓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本议案书面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于2024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章程>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本议案书面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提请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专业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监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本提名人为由,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的回避情况:无。

提名人签署《章程》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柳树社区T1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其中张晓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本议案书面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